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 二、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 31019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瑞矿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瑞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0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瑞矿

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金瑞矿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瑞矿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瑞矿业”）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根据重组方案，金瑞矿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王敬春、肖中明合法持有的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庆龙锶盐技改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3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307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金瑞矿业已收到王敬春、肖中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273,442.00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次交易标的庆龙锶盐 100% 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核准了庆龙锶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21247】）。

（二）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庆龙锶盐

2015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专字（2014）31093 号审核的庆龙锶盐当年度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302.20 万元，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数”为 400 万元（以经审计的庆龙锶盐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 2015 年、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应在每个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庆龙锶盐的利润实际数与业绩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庆龙锶盐的利润实际数不足业绩承诺数，差额部分由本次交易对方王敬春、肖中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交易对方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比例计算各自的补偿金额，且相互对对方的应补偿额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利润实际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补偿责任，在 2015 年、2016 年二个会计年度分别核算，不进行累加或平均。

二、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应归属于上市公 司的净利润	307.33	302.20	5.13	101.70%

三、结论

庆龙锶盐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达到了利润承诺方 2015 年的盈利承诺数，王敬春、肖中明等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

